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局

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科技财政经费管理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页内容模糊，疑似为文件标题或文号部分）

（此页内容模糊，疑似为文件正文开头部分）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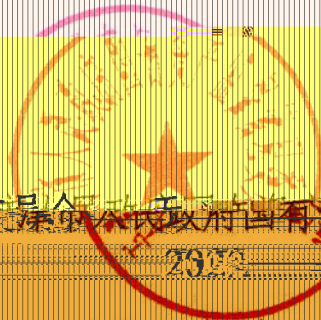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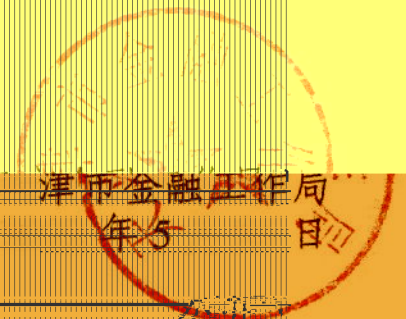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8日

年5月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

表本测算说明外，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购置时，按照“集中采购”原则，由项目管理部门或

项目管理部门统一采购。项目管理部门或

项目管理部门统一采购。项目管理部门或

项目管理部门统一采购。项目管理部门或

项目管理部门统一采购。项目管理部门或

项目管理部门统一采购。项目管理部门或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按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收回；优秀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3%，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0%。项目承担单位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可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至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市科规发〔2016〕3号《市科规发〔2016〕3号》）

（八）支持市属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重点考核中央高校在绩效考核中突出创新绩效导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额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职或兼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手续，减轻科研人员报销等事务性负担，加强科研财务助理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为成本费用可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等项目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一个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内部管理办法，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报销效率。对确需承担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市内交通费、办公用品等，对确需承担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市内交通费、办公用品等，在会议费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注重要求。简化验收机构在项目实施验收

中的程序性事项，对项目验收结论、经费决算审核把关，

重点审核经费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负责，作为验收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负责，作为验收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在所负责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的区别对待。对于承担科研项目任务者,可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差旅费,对非项目任务者,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科研经费实行包干制,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九)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模式。加大财政科技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挥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示范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支持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科技成果投融资,鼓励科技要素集聚,鼓励科技创业孵化。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需求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财政资金对科技领军人才的支持。

(二十) 改革项目立项程序,实行项目经费制。聚焦重点领域,遴选及本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坚持实证的科学家、前瞻性判断力、跨界跨领域能力、组织领导能力、社会服务能力,选拔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支持领军人才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领军者。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探索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控师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由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书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制度，除特殊情形外，财政资金支持平台、机构运行经费，除特殊情形外，依法依规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分类过程和终端结果评价。分类评价项目、团队、个人、机构和团队。完善科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员招聘、职称评定、薪酬分配、评优评先、奖励惩处等挂钩。建立科研诚信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记录，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强化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办法，强化科研经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强化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档案，强化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检查、评价、验收、审计，对违规违法

项目经费科研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的重要性和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

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

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

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